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51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予信息公开行为违法为由，于2022年7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房屋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x号，2022年5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地涉及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以北（车站街道）片区旧城区改造征收项目（涉及的具体征收项目名称，以贵单位核查确认为准）的：“1.征（用）地批准文件；2.征地（收）公告、征地（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3.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4.该地块拟申请征地项目的土地现状调

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5. 拟申请项目的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公告情况，有无进行听证；6. 拟申请征收项目的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情况”。2022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申请表，但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及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6月20日前答复申请人，但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予信息公开行为违法，责令依法对申请人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无权申请信息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是建设路以北旧城区房屋征收项目的信息，但申请人并未提供其与申请的政府信息与其具有利害关系，也未能提供其在征收范围内有房屋的证据，因此不具备申请信息公开的主体资格。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2021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发布了《关于对车站街道辖区内建设路以北旧城区部分房屋征收的决定》，该决定在征收范围内广泛张贴，并在湖滨区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6项信息均与该征收决定无关，答复人不存在其申请的信息，无法提供。综上所述，申请人与申请的信息无关，答复人并未侵犯其合法权益，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其反映的事项属于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查：2022年5月20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房屋所在地涉及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路以北（车站街道）片区旧城区改造征收项目（涉及的具体征收项目名称，以贵单位核查确认为准）的：1. 征（用）地批准文件；2. 征地（收）公告、征地（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3. 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4. 该地块拟申请征地项目的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5. 拟申请项目的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公告情况，有无进行听证；6. 拟申请征收项目的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情况。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1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

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区别不同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所称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信息公开的主体资格，不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7 日